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音像紀錄研究所**  
**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1227  
音像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南藝大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11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8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518  
經 99 年 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所名通過  
經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研究所為鼓勵本所教職員生從事研發服務工作，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試辦要點第三點訂定音像紀錄研究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依教職員生從事研發服務、考察工作時申請，其使用範圍如下：
  - (一)、辦理全所性之展演、研討會及相關學術活動所需經費之補助。
  - (二)、本所聘請國內外客座與兼任教師所需經費之補助。
  - (三)、本所教師從事教學、研發或社會服務所需經費之補助。
  - (四)、本所教職員出國考察、參訪或進修所需經費之補助。
  - (五)、本所學生出國研習、參訪所需經費之補助。
  - (六)、本所業務經費之挹助。
- 三、 本所研發績效獎金之分配及各教職員之運用計劃，提案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即可動支。
- 四、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音像學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